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四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 华 书 局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四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中 华 书 局

1983年 北京

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四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主编

*

中 华 书 局 出 版

(北京王府井大街 36 号)

新华书店北京发行所发行

北京怀柔县东茶坞印刷厂印刷

*

850×1168 毫米 1/32·8 印张·198 千字

1983 年 8 月新 1 版 1983 年 8 月北京第 1 次印刷

印数 0,001—7,400 册

统一书号: 11018·1188 定价: 1.15 元

前 言

解放初期,新中国成立了中国历史学会和中国经济学会,这两个学会合组了一个“中国近代经济史资料丛刊编辑委员会”。委员会有十一位同志: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狄超白、巫宝三、吴承明、严中平、陈振汉、孙毓棠、王毓瑚、丁名楠;以陈翰笙、范文澜、千家驹三人为主要负责人。委员会聘用两名专职人员做些事务性工作,由千家驹负责领导。

编委会成立后所做的一件主要工作,便是与对外贸易部海关总署研究室合作,编译了一套“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丛书,自1957年至1965年共出了十辑,书名如下:

第四编: 中国海关与中法战争

第五编: 中国海关与缅藏问题

第六编: 中国海关与中葡里斯本草约

第七编: 中国海关与中日战争

第八编: 中国海关与英德续借款

第九编: 中国海关与义和团运动

第十编: 中国海关与庚子赔款

第十二编: 中国海关与邮政

第十三编: 中国海关与辛亥革命

第十五编: 一九三八年英日关于中国海关的非法协定

至于第一至第三、第十一、第十四共五辑则有的因材料不齐,有的因其他原因,所以一直没有出版。这套丛书在1961年前由科学出版社出版;1962年起,由于出版社业务分工的调整,改由中华书局出版。

在十年动乱期间，这一工作中断了。陈翰笙与千家驹都下放到五七干校“改造”，范文澜同志则于1969年逝世。迨至党的十一大三中全会以后，拨乱反正，百废待举，学术界亦有欣欣向荣的景象。我们认为，这一套丛书，还有再版的必要，理由是：

第一，这一套丛书史料价值是很高的。我们大家知道，在旧中国，海关控制在帝国主义分子手中，他们利用对中国的海关关税控制权来操纵中国的财政、金融、对外贸易，以至我国的内政外交。我国的关税收入，在旧中国，约占国家预算总收入的30—40%，由于关税用于我国外债与对外赔款的担保，帝国主义者就以此为借口要求掌握中国的海关行政权，同时，中国还在1898年照会英国，只要英国对华贸易数额超过其他国家，就任英国人做总税务司。赫德、安格联等帝国主义分子任中国总税务司达数十年之久，他们利用职权，不仅控制了我国的财政，还操纵我国的政治。他们当时都有中国的“太上财政总长”之称。所以，海关档案并不单纯是有关海关税收、税务行政的记录，而主要是帝国主义分子如何策划、密谋以及贯彻执行帝国主义的殖民政策，以使我国沦为殖民地、半殖民地的铁证。这些材料过去一直储存在海关的秘密档案室，从未公开发表。解放以后，这批秘密档案回到中国人民手里，我们分门别类整理出来，并译成中文（原件大部分为英文），公之于众。这不仅为近代史的研究工作者提供了宝贵的参考资料，而且也能使我们更加清楚地认识帝国主义的侵略面目，以利于我们进行爱国主义教育。

第二，这部丛书，过去印数有限，有的只印二三千本，多的也不超过一万本，所以在“文革”以前就已难购得，甚至我们自己手头都没有保存完整的一部。范老生前对这部丛书的评价是很高的，认为这是近代史资料中的瑰宝。为了对提高文化建设作出贡献，重印这一套丛书是很有意义的。

这次重印的丛书，除对“编辑说明”稍微作了一些改动和补充外，内容都没有删改，不过为免得误会起见，把原来没有出版的几编从丛书序列中取消，而将原来第四编列为《帝国主义与中国海关资料丛编之一》，以此类推，如“之二”、“之三”，乃至“之十”。

海关档案资料是很丰富的，翻译并整理出来的仅仅是其中一小部分，如果条件许可的话，我们还将把这一工作继续做下去。

对于中华书局支持本丛书的再版，我们表示衷心的感谢。

陈翰笙 千家驹

一九八二年九月二十一日

编辑说明

本书所说的中日战争是指中日甲午战争。

全书共分五部分，所选资料的时间自一八八五年起到一八九五年止。第一部分是一八八五年——一八八九年朝鲜海关总税务司关于朝鲜政治情况的反映材料。第二部分是甲午战争发生前后帝国主义份子赫德等人在幕后活动的情况。第三部分是甲午战争期间清朝政府购买军舰、军火，聘请外国军官及借款等情况。第四部分是甲午战争后，因中国要支付巨额赔款，各帝国主义国家对借款利权所展开的争夺。第五部分是台湾割让前后，淡水关税务司马士(H. B. Morse)关于台湾情况的报告。从以上这些材料中，可以看出日本帝国主义者在十九世纪末侵略中国的野心以及各列强之间为争夺瓜分中国而进行的勾心斗角的争斗，这是研究帝国主义侵华史的重要资料。

目 录

前 言	1
编辑说明	1
第一章 中日战争前朝鲜海关总税务司墨贤理关于 1885—1889年朝鲜海关和朝鲜政治情况的一些反映	1
第二章 战事发生前后赫德等人的活动	47
第三章 战争期间的购买军舰军火和聘请外国军官	88
第四章 战争期间的借款活动	112
第五章 帝国主义关于中国战后借款利权的争夺	168
第六章 1895年2月至6月淡水关税务司马士关于 台湾情形的报告	217
附 录 重要人名、行名中外文对照表	240

第一章 中日战争前朝鲜海关总税务司墨 賢理关于1885—1889年朝鲜海关 和朝鲜政治情况的一些反映

(1) 1885年10月18日 朝鲜海关总税务司墨賢理 (H. F. Merrill) 自汉城致赫德函

到达汉城以后,接管朝鲜海关事还没有什么进展。本月14日国王勅旨,派我总办税务,兼任戶曹参議,这个职位相当于一般財政部顧問。16日又授我以通政大夫銜,据说比戶曹参議高一級。我虽然已有了这些职銜,但还在待命正式視事。昨日見到外务署督办,他說最近为了俄国条約很忙,无暇顧及海关,但一两天內就可以准我去接差,我希望他能照办。

朝俄条約于15日签字,外务署盛譙庆祝,俄使韦貝 (C. Waerber) 明日赴沪,但即將回汉城过冬。英使阿克頓 (Acton) 下星期內离此,由貝克 (Baker) 代行职务。

此外我沒有听到新的政治謠言。

(2) 1886年1月25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三号

我謹建議朝鮮各口岸海关首长以后由代理税务司以上职級的人員充任,以增加他們的声望来应付日本人。釜山、元山的貿易完全操在日本人手里,仁川也只有一家欧洲商行。这些日本人都是习性跋扈而不遵守法令的暴徒,除了日本政府以外,不肯服从別的权力。要想对付好他們,倒需要些手段;各关首长的官銜越高,越容易与日本人相处,无论是日本的官吏或商人都是如此的。

最近我向朝鮮外務署遞了一件條陳，指出增加貿易和稅收的最好方法是官方對紅參出口開禁，並停止干涉牛皮及其他貨物的出口，他們應當使人民知道這些貨物已可自由貿易。目前出口貿易微不足道，進口商也因難於找到抵付進口貨價的出口物資而大受阻礙。現在銀元的兌價高漲，自我來此後，已由每銀一元換一千六百文銅錢，而高漲到兩千文。朝鮮政府也可能因急於籌款，而肯採納我所建議的增加稅收方法。他們靠關稅收入來維持典園局和絲廠，以及支付德尼（O. N. Denny）和即將自美國到此地的軍事教官和文職顧問的薪給等等。此外，他們新近又向德商世昌洋行（Meyer & Co.）借了兩萬鎊外債，指定關稅作為擔保，這筆債是拿來付對日賠款和其他小債務的，利息百分之十，分八次按季攤還。此項借款事先並未通知我，外務署竟用關稅作了抵押，不說是缺乏禮貌，至少在公事上也有些不對。我恐怕要正式表示一下，使他們充分了解每月稅收的第一項開支應當是海關經費。

每季的關稅收支報告及帳目以後將送交您處及李中堂。帳目及各種統計向系按照中國舊曆記錄編制的。除貿易統計外，擬暫不變動，以後再續視情形逐一改變。

（3）1886年2月3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四號

前於第八號呈文內報告的搗毀仁川海關事件，如說它極難處置，並非夸大之詞，這不過是在朝鮮的中國僑民中一般流行心理的一種強烈表現而已。對於朝鮮人和朝鮮機關的蔑視並不僅限於中國商人。我相信那些在仁川肇事的人們如果事前沒有取得中國領事的同情，或不加干涉的默契，是不敢動手的。流行的傳言更說得厉害了，據說中國駐朝鮮人員無論官階大小，都利用地位作掩護，經營人參貿易。有一個據稱有可靠根據，而害怕暴露自己姓名的人告訴胡慶遜說，鬧事的那天晚上，中國領事館有七担人參放在那里，伺機裝運。我並不想去証實這些事，也不應當懷疑中國駐外人員與此事有關，但是沒有火決不會生煙。因此領事平素對我們檢

查他的行李提出抗議，和他在搗毀海关事件前后的行动，是不难理解的。26日晨，仁川海关稅務司致函領事說，据报有大量人參已运上鎮西号軍艦，因此要求搜查这艘船，領事回答說，海关人員不能搜查中国軍艦，而且船已經开了。但是仁川稅務司並沒有提到海关人員，那条船也是在領事接到稅務司的公函以后两小时才开走的。領事在收到稅務司关于海关人員并未用过武器的書面声明，并听他报告了全案情形后，才发出那个不能令人滿意的布告，經再提抗議，現在領事已另出布告說与搗毀海关有关系的人員业已分別懲处了。

海关的財產損失約計80元。領事將賠款送交仁川海关監理，故意不理我，但我請中国駐朝鮮总理大臣電令領事將賠款交稅務司。

25日晚首先动手毆击海关巡丁的人，大概是安排好的誘敌之計，他拿着个包裹，外表很可疑，而内中并无违禁或应稅物品。肇事以后他并未上船，看上去象是有意生事，以便乘乱将人參偷运上船。此人是新泰和行雇用的，新泰和的东家刘松南是这次搗乱事件的主謀。袁世凱起初告訴我因此人有官职不便法办。但現在刘松南已受到处分。他在此地的生意很大，遣送出境对他說来大概是个不小的懲罰。

事件如此处置总算令人滿意，袁世凱对于懲兇一点忽然改变态度，我想大概是由于李中堂的一封來電。而李的來電我想是因为欧格納把这事告訴他的原故，此間的英国使館在我发电的前一天，已将全部案情报告欧格納。我自己本想看袁世凱怎样处理此事再报告，后来看見他处置不当才拍发电报的。李中堂回電說此事不足重視，大概意思是要我不必多管。他的話虽如此，但他的行动却发生了效力。

我总算达到了目的。懲办一下那些自認為“上国”之民，那些自以为可以毫无忌憚地无视朝鮮海关——一个屬国的机关——的权力的人們，对于中国是有益无损的。搗乱事件中有关的人大部

分都被刘松南利用。刘松南是商会首脑，在中国侨民中有很大力量。

这件事已在朝鲜人中引起很多議論。据说朝鲜国王很生气，对于外务署督办大为不满。因为督办想要不理这事。督办极其亲华——我前已报告过，我曾认为这是有利条件——，但他作得太过分了，他对于中国駐朝鲜的起码官吏也必恭必敬唯命是从。他最初在袁世凯的指使下命令仁川海关监理惩办海关巡丁，令我惩办海关洋員。我不承认海关方面有任何过失，并且請求他也撤销要监理惩办巡丁的命令，他照办了。一般人对于他对中国的卑順态度頗有反感。如果再有类似捣毁仁川海关的事发生，就会引起朝鲜人敌視中国人，象他們敌視日本人那样。

我們的計劃恐將因此次事件而遭挫折，目前是无無論如何不可以令人知道我們想要將朝鮮海关併入中国海关而引起疑慮。反对情緒也許不久可以过去，現在最好还是不提此事。

我的举动似已使国王很高兴。我确信就中国的利益來說，我也不能不这样办。

中国在此地需要一个誠实、开明，有能力，而且态度和婉的駐朝大臣。倨傲自大，恃強怙权只有招致失敗。我的意見是說現任駐朝大臣只要一遇机会就会把中国政府牽入严重糾葛中去的。

(4) 1886年4月3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十号

德尼已抵此地，住在美国代办家里。除非他能取得实权，恐怕会发觉自己的职权和身分都很含混，而处处遇到煩惱。朝鲜人经过穆麟德(F. G. von Möllendorff)这次教訓之后，恐决不肯再把实权給任何外国人了。

中国和朝鲜两政府之間已商定取消中国商人在汉城城内居住和貿易的权利，而移到城外附近几里内沿江的某处。中国商人既然按照条約不能在汉城貿易，其他国家商人自也不能享受此项权利。这样办的理由是朝鲜商人不能与經營能力較強的华商和日商

竞争。为了少数人的利益而不惜牺牲多数人，这正是朝鲜人采取保护政策的一个例证。只怕日本方面不肯就此甘愿迁出汉城，虽然朝鲜政府已经答应给钱。

(5) 1886年6月9日墨贤理致赫德函第十六号

法国条约于6月4日签字，朝鲜政府未对传教问题作任何让步。条约内相当于朝鲜与英国订立的条约第九款第二节的那一款内，加入了“或教诲”三字，全款是：“凡有法国民人前往朝鲜国学习或教诲语言、文字、格致、律例、技艺者均得保护相助，以昭两国敦篤友誼。”法国人想要在语言、文字等下面加“宗教”两字，但朝鲜人不肯答应，也不肯给内地居住权利。朝鲜人在关税税则内作了一些让步，德尼说此事他将听从我的意见。最初我不主张减税，但我与外务署督办和德尼商谈时，他们都认为既然打算对于传教一点坚决不让步，那么在税则方面给法方一些便宜，未始不是可取办法，我因此也同意了。所减税率对我们说来可以说是所失甚少，或全无损失，是一种形式上的而非实际上的让步。法国公使最初提出二十五种货物减税项目，经我详细斟酌计算，把其中对我们影响最大的几项删掉，留下十六项作为减税谈判的对象，并通知德尼说我不反对这十六项商品减让税率。减税项目如下：

一类：自从价10%减至7.5%——地毡、时辰钟、洋镜玻璃、料货器皿各种、熟皮各种常品、胰皂、丝造蚊帐、绸伞、银质或普通金属时辰表、葡萄酒。

二类：自从价20%减至10%——丝绒地毡、香水、香料各种、上等美酒、丝绒、金制时辰表、古玩。

因按过去进口统计数字推算，对以上各种商品减税，最多不过使我们每年损失二、三百元税收。内中有些商品从来未曾进口过，其余的进口数值也都极微小。朝鲜的议约全权代表金晚植不答应全部减税，最后决定只减十二项。洋镜玻璃、时辰钟、玻璃器皿、及香料均按现行税率征税。我用以上的减税办法，换得法国方面同

意在条約的通商章程內加入一款規定：“如日后朝鮮海关另行酌訂善后章程，或各口理船規則，以防亏負稅項，而俾海关易于施行分內之事，即应由朝鮮国将此等章程規則先行知照週悉，查与以上通商章程并无分歧之处，且与法国商民照本約所載各种应得之利益亦无相背者，則即由法国駐劄朝鮮領事等官，飭令本国商民一律遵守，如本約各款无異。”我的行动始終是非正式的，但都通过正常途徑。談判几乎因減稅而陷于僵局，法国公使說如果他所提出的要求全被拒絕，他怎能答应訂約，朝鮮如不能答应传教，就須答应減稅。因此在朝鮮代表不肯完全按我交給德尼的修正貨名表減稅时，法使戈可当就表示他不能繼續談下去。他認為虽然我的建議是非正式的，但德尼已經表示同意，金大臣就应当照办。談判竟因我而造成周折，使我很不安，虽然双方都一再表示这并非我的过失。后来稅則問題終於按我前面所述的在十六項中減去四項而談妥。条約于4日簽字，5日設宴庆祝，6日法国公使就动身走了。

(6) 1886年6月10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十七号

史納机(J. F. Schoenicke)、帛黎(T. Piry)、格类(E. F. Creagh)三人已經接任朝鮮各口稅務司，正忙于改組各关。昨日朝鮮国王指派一位官員来問我，为什么撤換各关稅務司这样重要事竟沒有通知他。我答称已經在三个月前与外务署詳細商量过了，想必外务署未曾奏报，我声明換人的理由是任用賢材以代替以前那些不称职的人，并为了节省經費。看来我們現在只能緩进，这次改組的成績慢慢地自会使人們明白的。現在他們正在担心中国是否要利用海关来控制朝鮮，報紙上的謠言又加重了这种愚蠢的疑忌心理。

元山海关报告了一件事，大可說明中国駐朝代表們的无能和笨拙。外务署批准扩充元山海关碼頭計劃，以使貨船能有吃水較深而可以遮蔽风浪的地方，并撥发了經費，定于今夏动工。現据元

山关税务司格类报告說，当地中国領事告訴他，此項工程只对日本人有利益，并不需要兴办，因此他已函請袁世凱下令停止进行。这位領事又告訴稅务司說，李中堂想要破坏日本在元山的貿易，并使中国商人能独占元山的米粮生意。日本商人在元山的人数远超过中国商人，比例差不多是三十或四十对一，当地的貿易几乎全在日本人手里。这位領事真可謂是愚昧无知和說話不謹慎了。袁世凱如果听从这位領事，真的把工程停止，也无足怪，因为这个計劃，虽然对貿易前途大有裨益，但看上去的确对日本人好处最多。中国人对于我們在此地所处地位多少知道一点，他們以为我們应当不管有理沒理都要支持他們，特別应当帮他們打击日本人。与这些中国官員們爭論，差不多是我职务中最困难的一部分，他們既很笨拙、好事，而态度又是盛气凌人的。他們也許自以为是照李中堂的意思在朝鮮办事，但是我不相信李中堂真地会叫他們想尽方法去損害日本人的合法利益，或者容許他們跋扈多事，对朝鮮橫加干涉，因而丧失朝鮮的好感。我觉得如要维护中国在朝鮮真正利益的話，我就必須先反对中国駐朝鮮的官員們。日本人就表面上看都安靜严肃地各管自己的事，从来不干預朝鮮人的事，而中国的官員們却偏去惹恼朝鮮人。如果不是因为日本人和朝鮮人过去积怨太深的話，朝鮮早已倒向日本方面去了。我看事情照这样搞下去是非常危险的，我認为当前切要的事是李中堂应当知道他派来此地的官員正采取什么路綫，应当下严令对日本方面要采取和緩态度，凡与中国利益无干的朝鮮事务，一概不許干涉，对待朝鮮官吏和机关必須公平有禮，放棄一切驕傲浮夸的习气。中国官吏現在的行事也影响了我对中国的关系，減低了我所能起的作用，使我的工作很困难，并使我所处地位为难甚至很危险。如果我对中国的关系使我非支持在此地的中国官吏不可的話，那我只有辞职了。但是我觉得对中国利益最有利的办法，还是应当尽我所能，設法使中国駐朝鮮的官員們采取公正而在政治上得宜的政策。我自然不能与李中堂直接議論这些事，这究竟是在我的职责以外的，但是我

相信您是可以有方法使他知道中国所派出的代表在此地的行事是如何地危害中国利益的。

(7) 1886 年 7 月 9 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十八号

德尼处境颇为不易，虽然朝鲜国王想要听从他的话，其他方面却反对甚力，因此他的努力都大半碰壁。他因为不通汉文，又没有一位好的朝鲜文翻译人员而大受障碍。我从自己的办公室内抽调一位对英文能說能写的人去帮忙，并为他解决一些处理汉文公事中的困难。除非他能聘请一位通汉文的欧籍助手，他是无法办事的。但是朝鲜政府连德尼自己的薪俸都无法付足，再叫他们以高薪代德尼聘请秘书恐怕是办不到的了。

(8) 1886 年 8 月 12 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十九号

伏暑中此间政治空气亦趋沉闷。朝鲜政府与意大利所订条约业经换文。

离开朝鲜业已十八个月的閔泳翊忽于前数日回来，先受命为外务署督办，不久即行辞卸，改任朝鲜右营使兼典圉局总办。此人虽无材能，但极有权势，如能留此，或可对于推动革新有帮助。

日本报纸上所載金玉均奏折及函件，您大概已于 7 月 24 日左右的日本邮报中见到了，此事已在此间引起不少議論，文内所說的 En Si Gai 自然就是此地的袁世凱。袁于两星期前向李中堂报告朝鲜已請求俄国保护，俄国公使收到書面請求后已經答应。李中堂电令德尼調查，如确有其事应即阻止。德尼回答說袁世凱所报告的并无确实根据。德尼报告李中堂，此項謠言或許是从那些想要繼續占据巨文島的人們那儿发出来的。

德尼并无进展，国家要政都无从过問，他除了因巨文島繼續被人占据提出抗議并要求归还外，可以說一无成就。这样地对待他，他不会忍受很久，若不能讓他發揮他的作用，他是要走的。

(9) 1886年8月19日墨賢理致东海关(烟台海关)税务司穆和德(R. B. Moorhead)函

汉城现在发生一件重大政治骚动，这是由于真地或假想地发觉了企图把朝鲜置于俄国保护下的阴谋，和中国驻朝大员因此而采取的行动所造成的。

国王否认曾向俄国提起此事，俄国公使也否认从未收到关于此事的照会。可是袁世凯却宣称已经发现了国王请求俄国保护的文書，上面并盖有御璽。他立刻电請天津派軍艦和軍隊来朝，这可把朝鲜国王和朝鲜政府给吓坏了。现在情况究已如何还难查悉，但袁世凯似已接受国王的否认，表示文書可能是捏造的。他要求国王答应惩办亲俄阴谋中的四員負責官吏，国王也应允了。这些人被判放逐，並有遭受更坏的命运的危險。他們都是国王的亲信，常与外国人接触。一般人都認為他們无辜，国王只是因为受到最强硬的壓力才肯处分他們。据說袁世凯現已撤消要中国派兵的請求，我很誠懇地希望他这样办，因为中国軍隊在此时开来只有在朝鲜人民中間引起恐慌和混乱，动摇政府，导致骚动及无政府状态。那只有制造麻煩。

这件事的内幕，有很多是还待說明的，我也无法来試作解释。我写信給你是专为使你能向“奧西泊”(Osciper)号軍艦艦长說明局势的严重，請他立刻就开来。他也許已經从有关当局那里得到正式請求，他即使尚未得到請求，也不难想到为什么。現在仁川連一艘欧美軍艦也沒有，我們也无法使用电报。

本函託閔泳翊所乘中国軍艦帶給你。閔泳翊是派往天津专为解释此事的特使。

請即將此次事情的要点先呈报总稅务司，料想他必已有所風聞，我上次向他报告时，还未发生此事。目前仅能匆匆写此短簡先述梗概而已。

(10) 1886年8月20日墨賢理致赫德函第二十号